



常宏农业

采购项目名称：钱桥派出所、藕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供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6-THGC-G2025-0066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钱桥派出所、藕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钱桥派出所、藕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供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常宏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3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常宏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29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常宏农业

采购项目名称：钱桥派出所、藕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供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6-THGC-G2025-0066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常宏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6-THGC-G2025-0066

序号	名称	承诺内容
1	投标报价	投标折扣率： <u>70</u> % (1—优惠率)
		优惠率： <u>30</u> %
		注：参与价格评审的是投标折扣率，即（1—优惠率），请投标人谨慎填写。如：优惠率报价为 20%，折扣率即为 80%，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 80%。
2	服务期限	12 个月。合同履约期间，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，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3	质量标准	食材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；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。
4	验收标准	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，须无条件配合。
5	项目负责人	姓名：吴宝廷 联系方式：13806179738
6	其他优惠服务、措施或承诺内容	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注：评审时，投标报价一律按1—优惠率计算。例如：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（优惠率）为 10%，计算报价得分时，按 $1 - 10\% = 90\%$ 计算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